

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十大上重要讲话

□人民日报评论员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在中国科学院第二十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五次院士大会和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系统布局 and 整体推进科技体制改革，通过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打通体制机制梗阻、推出政策性创新，显著增强了各类主体创新动力，优化了创新要素配置，提升了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推动我国科技事业取得了新突破。同时也要看到，科技体制改革任务落实还不平衡不到位，一些重大改革推进步伐不够快，相关领域改革协同不

足，一些深层次制度障碍还没有根本破除。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只有发挥全面深化改革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关键作用，围绕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深化改革，完善党对科技工作领导的体制机制，推动科技创新力量布局、要素配置、人才队伍体系化协同化，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坚决破除影响和制约科技核心竞争力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攻克重要领域“卡脖子”技术，有效突破产业瓶颈，才能牢牢把握创新发展主动权。

我们最大的优势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这是我们成就事业的重要法宝。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对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作出具体部署。习近平总书记讲话中明确指出：“要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充分发挥国家作为重大科技创新组织者的作用，支持周期长、风险大、难度高、前景好的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抓系统布

局、系统组织、跨界集成，把政府、市场、社会等各方面力量拧成一股绳，形成未来的整体优势。要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市场需求引导创新资源有效配置，形成推进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

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就要重点抓好完善评价制度等基础改革，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在项目评价上，要建立健全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评价制度，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项目分类评价制度，建立非共识科技项目的评价机制。在人才评价上，要“破四唯”和“立新标”并举，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要支持科研事业单位探索实行更灵活的薪酬制度，稳定并强化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科研人员队伍，为其安心科研提供

保障。要拿出更大的勇气推动科技管理职能转变，按照抓战略、抓改革、抓规划、抓服务的定位，转变作风，提升能力，减少分钱、分物、定项目等直接干预，强化规划政策引导，给予科研单位更多自主权，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让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从繁琐、不必要的体制机制束缚中解放出来！要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做到不论资历、不设门槛，让有真才实学的科技人员英雄有用武之地！

创新决胜未来，改革关乎国运。在新的伟大征程上，不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破除一切制约科技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推动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打通从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国家强的通道，我们就一定能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人民日报6月2日评论员文章 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

（上接1版）
习近平指出，要深入开展各种形式的人文交流活动，通过多种途径推动我国同各国的人文交流和民心相通。要创新体制机制，把我们的制度优势、组织优势、人力优势转化为传播优势。要更好发挥高层次专家作用，利用重要国际会议论坛、外国主流媒体等平台 and 渠道发声。各地区各部门要发挥

各自特色和优势开展工作，展示丰富多彩、生动立体的中国形象。

习近平强调，要全面提升国际传播效能，建强适应新时代国际传播需要的专门人才队伍。要加强国际传播的理论研究，掌握国际传播的规律，构建对外话语体系，提高传播艺术。要采用贴近不同区域、不同国家、不同群体受众的精准传播方式，推进中国故事

和中国声音的全球化表达、区域化表达、分众化表达，增强国际传播的亲合力和实效性。要广交朋友、团结和争取大多数，不断扩大知华友华的国际舆论朋友圈。要讲究舆论斗争的策略和艺术，提升重大问题对外发声能力。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纳入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财政投入，

帮助推动实际工作、解决具体困难。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做国际传播工作，主要负责同志既要亲自抓，也要亲自做。要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国际传播知识培训，发挥各级党组织作用，形成自觉维护党和国家尊严的良好氛围。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把国际传播能力培养作为重要内容。要加强高校学科建设和后备人才培养，提升国际传播理论研究水平。

（上接1版）强化对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情况的监督；强化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发展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监督；强化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法依规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各级领导干部要从政治上认识领导职责中包含监督职责，增强监督意识，履行监督责任；正确对待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勇于纠正错误，切实改进工作；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主动接受监督，决不能拒绝监督、逃避监督。“一把手”要自觉置身党组织和群众监督之下，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领导干部的监督。

二、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

（一）把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为重中之重，强化监督检查。“一把手”被赋予重要权力，担负着管党治党重要政治责任，必须以强有力的监督促使其做到位高不擅权、权重不谋私。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党的工作机关要突出对“一把手”的监督，将“一把手”作为开展日常监督、专项检查等的重点，让“一把手”时刻感受到用权受监督。

（二）“一把手”要以身作则，自觉接受监督。“一把手”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带头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严格自律上当标杆、作表率，既要自觉接受监督，又要敢于担当作为。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主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治家，自觉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始终保持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三）加强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下级“一把手”。中央政治局委员要注重了解分管部门、地方、领域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做到廉洁自律，发现问题及时教育提醒。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应当加强对省级党委、中央单位“一把手”的监督，督促省级党委加强对下级“一把手”的管理。上级“一把手”要将监督下级“一把手”情况作为每年述职的重点内容；对下级新任“一把手”应当开展任前谈话；同下级“一把手”定期开展监督谈话，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进行批评教育，对存在轻微违纪问题的及时予以诫勉。

（四）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度，落实“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下级“一把手”落实责任不到位、问题比较突出的及时约谈。纪检监察机关应当通过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提出整改建议等方式，推动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对“一把手”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对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担当、不作为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五）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机制。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要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问题。中央组织部应当对省级党委、中央单位“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作为巡视巡察、审计监督、专项检查的重要内容。纪委书记、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发现“一把手”违反决策程序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对纠正不力的要向上级纪委、派出机关反映。

（六）巡视巡察工作要紧盯“一把手”，及

时发现问题。党委（党组）要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巡视工作方针，坚守政治巡视定位，查找纠正政治偏差。巡视巡察组应当把被巡视巡察党组织“一把手”作为监督重点，进驻前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深入了解情况。巡视巡察谈话应当将“一把手”工作、生活情况作为必谈内容，对反映的重要问题深入了解。巡视巡察报告应当将“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单独列出，提出明确意见和整改要求。

（七）及时掌握对“一把手”的反映，建立健全述责述廉制度。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要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的日常监督，通过驻点调研、专项检查等方式，全面掌握其思想、作风、生活状况。落实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负责人同下级“一把手”谈话制度，发现一般性问题及时向本人提出，发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向同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报告。开展下级“一把手”在上级党委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工作，述责述廉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三、加强同级领导班子的监督

（八）加强领导班子成员相互监督，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中央委员会成员必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党中央报告或者向中央纪律委员会反映。党委（党组）“一把手”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切实履行好教育、管理、监督责任；对领导班子成员所作的函询说明签署意见时，要进行教育提醒，不能“一签了之”。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应当经常交换意见，发现问题坦诚向对方提出，发现“一把手”存在重要问题的可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一把手”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领导班子成员按规定对个人有关事项以及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实事求是作出说明。

（九）发挥领导班子近距离常态化监督优势，提高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党委（党组）要全面履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领导责任，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本着对自己、对同志、对班子、对党高度负责的态度，相互提醒、相互督促，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增强领导班子战斗力；发现领导班子成员有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当及时如实按程序向党组织反映和报告，对隐瞒不报、当“老好人”的要连带追究责任。

（十）坚持集体领导制度，严格按规则和程序办事。健全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权力运行制约机制，合理分工、科学配置权力。坚决防止以专题会议代替常委会会议作出决策，坚决防止以党委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决不允许领导班子成员将分管工作、分管领域变成不受集体领导和监督的“私人领地”。完善领导班子成员议事规则，重要事项须提交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意见分歧较大时应暂缓表决，对会议表决情况和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存档备查。

（十一）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管党治党工作。党委（党组）要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计划，分解工作任务。“一把手”要定期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情况汇报，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及时约谈。纪委应当向上级党委领导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通报其分管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廉洁自律等情况，推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

（十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党委

（党组）要完善落实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的具体举措。对领导班子成员存在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执法司法等问题的，受委托人应当及时向所在部门和单位党组织报告。领导干部和领导干部对来自其他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向党组织报告。不按要求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十三）建立健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分领域形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报告。党委（党组）要定期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状况，经常听取纪检监察机关、党的工作机关相关报告，认真查找领导班子成员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审批监管、工程建设、资源开发、金融信贷等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分析，注重发现普遍性问题，形成专题报告，促进同级党委领导班子加强对关键岗位的管理监督。

（十四）完善纪委书记谈话提醒制度，如实报告领导班子成员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纪委书记应当牢固树立报告问题是本职、该报告不报告是失职的意识。发现领导班子成员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提醒。发现存在重要问题的，向上级纪委和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全面准确反映情况。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四、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

（十五）落实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责任，把管理和监督寓于实施领导的全过程。党委（党组）要切实管好自家的“责任田”，综合运用检查抽查、指导民主生活会、受理信访举报、督促问题整改等方式，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做到责任清晰、主体明确、措施管用、行之有效。

（十六）把制度的笼子扎得更紧更牢，推进监督工作规范化。党委（党组）要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健全任职回避、定期轮岗、干部交流制度，对“一把手”制定更严格的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推进“一把手”个人有关事项在领导班子中公开工作。健全干部双重管理制度，明确主管方、协管方对双重管理干部的监督职责。

（十七）规范领导干部家属从业行为，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高级干部要带头执行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为全党作出示范。党委（党组）要抓好相关规定落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领导干部与企业家交往必须守住底线、把好分寸，“一把手”要带头落实“亲”、“清”要求，不得以权谋私，搞暗箱操作和利益输送；管住好自己的家属亲友，决不允许他们利用本人职权敛财谋利，防止居心不良者对家庭进行“围猎”。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置投诉举报，发现问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十八）加强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党委（党组）要履行组织开展好民主生活会的领导责任，统一确定或者批准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主题，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有计划地参加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部应当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对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重点检查“一把手”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否态度鲜明，民主生活会是否真正红脸出汗。对不按规定召开的严肃指出并纠正，对走过场的责令重新召开。对下级党组织所辖地区、部门、单位发生重大问题的，督促下级领导班子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十九）强化选人用人的组织把关，落实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监督，强化对下级

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拟任人选的把关，压实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等各环节的领导责任。组织部应当按照好干部标准，严格“凡提四必”程序，全面考察干部。纪检监察机关动态更新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党委（党组）要对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分级分类考核，同巡视巡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督查、相关业务部门考核发现的问题相结合，进行全面客观评价。每年可以选定部分“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进行重点考核，对问题反映较多的进行专项考核。

（二十）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对群众反映多的领导干部及时敲响警钟。党委（党组）要重视信访举报工作，了解掌握群众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反映。领导干部要倾听群众呼声，严肃认真地对待群众的意见、批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应当对信访举报情况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对反映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督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地方、部门、单位党组织查找分析原因。对涉及下级“一把手”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信访举报问题进行专题分析，对社会反映突出、群众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报告，对一般性问题开展谈心谈话。

（二十一）推动问题整改常态化，完善纪检监察建议制度。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要加强对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审核整改报告、督办重点问题等方式，压实主体责任，督促整改落实到位。针对查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问题开展警示教育，完善纪检监察建议提出、督办、反馈和回访监督机制。对整改问题不及时不到位甚至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

五、切实加强党对监督工作的领导

（二十二）加强党委（党组）对监督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内监督体系。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领导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监督工作，抓好督促检查。把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摆在管党治党突出位置，通过抓好“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统筹党内各项监督，支持和监督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督促党的工作机关加强职责范围内职能监督工作，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作用。

（二十三）以党内监督为主导，贯通各类监督。各级党委要切实发挥党内监督带动作用，推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合力。加大统筹力度，整合各类监督信息资源，有效运用大数据，建立健全重大监督事项会商研判、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使各类监督更加协同有效。

（二十四）发挥纪委监委专责机关作用，增强监督实效。纪委监委要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督促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履行好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好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精准有效运用“四种形态”，以严格的执纪执法增强制度刚性，对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坚决查处，对不抓不管、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加强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大力支持下级纪委监委履行监督职责，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完善全覆盖的监督机制。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二十五）积极探索创新，增强针对性、有效性。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切实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对各项监督制度不折不扣执行到位。加强分类指导，细化监督举措。坚持顶层设计和基层创新相结合，鼓励地方、部门和单位不断探索监督的有效办法，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深化监督实效。（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

吴存荣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参与科技创新中心、西部(重庆)科学城建设项目调度会议上强调 解放思想观念 创新体制机制 高质高效推进科技创新项目建设

本报讯（记者 陈国栋）6月1日，市委副书记吴存荣出席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参与科技创新中心、西部（重庆）科学城建设项目调度会议。他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认真领会市委五届十次全会的部署要求，准确把握精神实质，进一步增强创新意识、市场意识、开放意识，不断解放思想观念，创新体制机制，结合实际担当作为，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推动科技创新项目建设。市政府副市长、西部（重庆）科学城党委书记、重庆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熊雪主持会议。

会上，相关市级部门汇报了项目推进情况，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发言。吴存荣指出，要紧扣国家战略需要和市场需求，坚定信念、久久为功，深入研究优化科技创新项目的技术方案、商务方案，坚持市场化导向，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释放科技创新活力，促进研发团队与市场主体双赢。

吴存荣强调，要牢固树立人才意识，坚持以事业留人、平台留人，加快创建科研平台和研发中心，认真落实各项人才政策，为人才发展提供广阔空间。要建立健全多元化的科技创新投入机制，聚焦大健康、生命科学、微电子、重大装备、农业科技等重点领域，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集中力量提升科技创新的等级和影响力。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建立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及时商议研究解决困难与问题，打通科研成果产业化的通道，务实推动西部（重庆）科学城迈上新台阶。

重庆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工作联盟成立

本报讯（记者 何春阳）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推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6月1日，重庆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工作联盟成立。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鸣出席并讲话。

张鸣指出，成立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工作联盟很有必要，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举措，是在“六一”国际儿童节送给全市青少年的礼物。他强调，联盟成员要密切协调配合，指导部门要协同、专业力量要联动、上下层级要贯通，把各方资源整合起来、运用起来，把联盟这件好事办好。要切实担当作为，发挥专业优势，坚持公益属性，突出工作实效，发挥好联盟功能，提升全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工作水平。

联盟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联合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发起成立，拥有大中小学、医院、专业社会组织等600余个成员单位。联盟将通过心理健康监测研究、辅导干预、科普宣传等方式，关注服务青少年心理健康，让青少年更好健康成长。

刘强在巴南区调研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时强调 逐项查漏补缺 持续加压发力 确保查纠整改动真格见实效

本报讯（记者 何春阳）6月1日，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强在巴南区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队伍建设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严格按照“五看”标准，逐项查漏补缺，持续加压发力，深入有序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各项工作，确保查纠整改动真格、见实效。

刘强先后到巴南区公安分局花溪派出所、市政法院队伍教育整顿第五督导组驻地，实地调研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情况，听取第五督导组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刘强指出，查纠整改环节是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中心环节、关键环节。全市各区县、各政法单位要深刻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紧迫性、重要性，准确把握查纠整改环节目标要求，全面压实主体责任、直接责任和协同责任，坚决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维护政法队伍肌体健康。

刘强强调，要认真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谈心谈话、政策宣讲和警示教育，增强广大干警直面问题、自我革命的自觉性、主动性。要进一步加强涉黑涉恶案件倒查、重点案件交叉评查、涉法涉诉案件清查、智能化数据排查，切实提高问题线索移交、督办、反馈工作效率。要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要把教育整顿与党史学习教育、政法稳定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全力营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

市纪委监委机关与西南政法大学合作签约暨揭牌仪式举行 穆红玉出席

本报讯（记者 周尤）6月1日，市纪委监委机关与西南政法大学举行合作签约暨重庆市纪检监察理论与实务研究中心揭牌仪式。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穆红玉见证签约并为中心揭牌。

据悉，市纪委监委机关与西南政法大学携手合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宪法》和《监察法》的具体举措，也是协同推进全市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和西南政法大学“双一流”建设的积极探索。

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将本着优势互补、注重探索创新、合作共赢的原则，坚持将产学研与纪检监察工作深度融合，在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建设、决策咨询、理论研究、人才培养培训、打造廉政文化建设知名品牌五个方面开展合作；市纪检监察理论与实务研究中心作为合作重要载体，将承担开展理论与实务研究、提供决策咨询、组织研讨交流等职责任务，提升全市纪检监察系统规范化法治化建设水平和西南政法大学教学科研水平，实现高质量协同发展。

目前，双方已设立工作联络协调机构，加强日常事务沟通，协调解决具体问题。下一步，双方将坚持边沟通、边实践、边总结、边转化的总体原则，严格落实既定合作事项，积极拓展合作的广度和深度，促进协同互补，打造亮点项目，树立特色品牌，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校地合作不断走深走实。



工作简报

●6月1日，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副市长李明清到市爱心庄园开展慰问、调研工作。（记者 张莎）